（上接A63版）

水电站	装机容量（万千瓦）
二滩电站	330
锦屏一级电站	360
锦屏二级电站	480
官地电站	240
桐子林电站	60
合计	1,470

目前，中游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相继核准开工，卡拉、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5个水电站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上游“一库十级”规划工作已启动。

目前，雅砻江水电中游未来拟建及筹建的项目情况及资金需求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资总额（亿元）	首台机组投产日期
牙根一级	27	48.90	2026年
牙根二级	108	185.49	2028年
楞古	260.5	451.63	2028年
孟底沟	240	305.60	2026年
卡拉	102	166.03	2025年
合计	737.5	1,157.65	–

（二）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为四川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开发方案“一库七级”中的第六级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规划安装4台37.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单独运行时年均发电量59.623亿千瓦时，与已核准建设的上游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年均发电量68.557亿千瓦时。

杨房沟水电站电站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洪消能建筑物及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挡水建筑物采用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155米。水库正常蓄水位2,094米，总库容5.1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5385亿立方米，单独运行时具有日调节能力，与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具有年调节能力。

杨房沟水电站总投资为200.02亿元，工程静态投资148.94亿元，总投资构成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一①	枢纽工程	117.08
（一）	施工辅助工程	30.34
（二）	建筑工程	61.70
（三）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	3.90
（四）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0
（五）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04
二②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2.91
三③	独立费用	21.86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9.66
（二）	生产准备费	0.34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10.18
（四）	其他税费	1.68
一、二、三小计=①+②+③		141.85
四④	基本预备费	7.09
静态总投资=①+②+③+④		148.94
五⑤	价差预备费	10.38
六⑥	建设期利息	40.70
工程总投资=①+②+③+④+⑤+⑥		200.02

2、项目实施背景

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丰富，可开发装机容量近3,0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500亿千瓦时，是我国重要的水电基地。雅砻江中游河段规划按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和卡拉“一库七级”开发，总装机容量1,180万千瓦。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上距孟底沟水电站37千米，下距卡拉水电站33千米，是雅砻江中游的第六个梯级电站。项目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充分发挥梯级补偿效益、优化四川省电网电源结构

《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四川省有调节能力的龙头水库电站建设相对滞后，占水电装机规模比重仅为34%，电力开发结构性矛盾亟需解决”。四川省的电源结构不合理，迫切需要加快调节性能好的大型水电站的开发，增加流域梯级的整体调节性能。

雅砻江干流系我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其中中游河段规划按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和卡拉“一库七级”开发，目前两河口水电站已核准开工建设。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具有多年调节能力，其下游电站的开发建设可使两河口水电站的梯级补偿效益得到充分体现，有利于促进雅砻江水电基地的整体开发。杨房沟水电站与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后，枯水期电量占年发电量的比例将达到55%，对改善四川电网枯水期水电出力不足、缓解四川电网结构性缺电矛盾、优化四川电网电源结构具有较大作用。

（2）促进杨房沟水电站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

杨房沟水电站坝址和库区涉及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和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为藏族聚居区，均属四川省贫困地区，文化教育程度低，人均生产总值低于全国人均产值。该电站的建设可带动该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地方税收和就业，对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藏区人民生产生活水平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提升雅砻江水电及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

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规划安装4台37.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单独运行时年均发电量59.623亿千瓦时。该水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雅砻江水电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川投能源通过参股雅砻江水电，将分享雅砻江水电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带动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水电“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将“杨房沟水电站”列为“十二五”时期重点开工建设项目。另外，《四川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将杨房沟水电站列为四川省“十二五”规划新开工建设项目。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梯级开发，有序推进流域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龙头水电站，控制中小水电开发。2020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3.4亿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6,000万千瓦以上。

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11月30日下发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为3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还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十三五”规划将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开发需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继续做好金沙江中下游、雅砻江、大渡河等水电基地建设工作。基本建成长江上游、黄河上游、乌江、南盘江红水河、雅砻江、大渡河六大水电基地，总装机规模超过1亿千瓦。

因此，国家鼓励发展水电行业而密集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有力的保障，水电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并为雅砻江水电及川投能源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四川省“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仍将保持增长，且清洁能源占比将有所提高

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预计，四川省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2.29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约2.9%。其中：水电、天然气、新能源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预计达到54%，比2015年提高10.9个百分点。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2,500亿千瓦时，最大负荷4,720万千瓦，用电量年均增速4.4%。

因此，“十三五”期间，四川省能源消费总量仍将保持增长，且清洁能源占比将有所提高。

（3）雅砻江水电拥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雅砻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根据国家发改委授权，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及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22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

截至2019年6月末，雅砻江水电的装机规模达1,473万千瓦，其中二滩水电站已安全运行十多年，下游桐子林水电站投产发电，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水电站已全部建成；中游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相继核准开工，卡拉、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5个水电站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因此，雅砻江水电已成功运营多个水电项目，其丰富的水电站开发、运营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将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四川省外送省份对清洁能源存在持续需求

目前四川已有3条特高压直流线路，分别是：宜宾—金华±800千伏直流、锦屏—苏南±800千伏直流、向家坝—上海±800千伏直流，送达江浙沪三地，外送能力2,160万千瓦。

2017年8月18日，国家电网公司组织召开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即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准备工作推进会。未来雅砻江中游的外送电量将依赖于雅中特高压，雅中特高压指±800千伏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起点为四川省盐源县，落点江西省南昌市，电压等级为±800千伏，输送容量为1,000万千瓦，规划于“十三五”期间建成，可有效消纳雅砻江中游水电站建成后的发电量。

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3月7日发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表明年内力争开工建设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直流等输电通道，以加快西南水电外送通道建设，稳妥推进跨省区电力输送通道建设。

2018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纪电力（2018）23文件正式发布会议纪要。纪要明确：建设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优先满足江西用电需求。各地方政府在通道路径问题协调、支持性文件取得等方面开启绿色通道，为工程的快速推进提供便利，确保雅中工程今年上半年具备核准开工条件。中国能建广东院参建的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已完成线路开工图设计，即将开展开工图评审工作。

2002年至2017年，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及江西省四地的用电量缺口及四川省的发电量结余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年	江苏省电量缺口	浙江省电量缺口	上海市电量缺口	江西省电量缺口	总电量缺口	四川省结余电量
2002	129	233	37	-1	396	35
2003	168	131	58	-21	336	89
2004	332	268	55	8	663	25
2005	73	186	188	18	466	76
2006	34	143	269	6	453	167
2007	277	274	333	9	894	85
2008	341	223	363	40	968	45
2009	386	225	375	76	1,062	254
2010	506	253	420	36	1,214	246
2011	519	340	390	105	1,354	229
2012	580	402	467	139	1,589	320
2013	667	514	451	73	1,705	648
2014	665	621	577	145	2,008	1,065
2015	754	543	613	105	2,015	1,137
2016	750	676	679	97	2,201	1,173
2017	923	933	696	108	2,662	1,389
2018	1,195	235	742	237	2,409	1,040

注：相关电量缺口根据Wind统计用电量-发电量计算所得，结余电量数据根据Wind统计发电量-用电量计算所得。根据上表显示，2002-2018年间，虽然四川省用电量结余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江浙沪赣四地电量缺口亦总体保持快速提升。2018年，四地用电量缺口超出四川发电量结余131.63%，为四川省富余电量的外送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十三五”规划为我国“十三五”期间经济年均增长目标设为保持在6.5%以上，预计前述四地仍将对四川省的清洁能源保持较强需求。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四川省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评估报告》，杨房沟水电站的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75%，投资回收期18.66年。

6、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办能源（2012）2252号文同意杨房沟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2015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386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批复，同意建设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23号），同意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4年3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77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为：“在落实本批复要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

联系人：龚圆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赵留军、李洋阳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4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代码“11006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1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8日（T-1日）。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天限售股东在2019年11月1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拟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674@csfounder.com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川投转债”。

网下投资者填写并盖章扫描的《网下申购表》一旦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或修改。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及未按要求发送邮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若投资者认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一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的申购无效。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66%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0%股份，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56%股份。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占其可参与优先配售金额的100%。

2、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19年11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1月1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川投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原天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川投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7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申购简称为“川投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74”。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川投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川投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万手（1,000万张，100,000万元），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674@csfounder.com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川投转债”。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若投资者认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一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的申购无效。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申购”和“经办人手机号码”字样。例如，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经办人手机号码为：13900000000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申购13900000000。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账户号码或手机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或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6539361、010-66539362。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29141920015093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29148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申购”+“经办人手机号码”
收款银行资金到账咨询电话	010-58315072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年11月12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补缴”+“经办人手机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经办人手机号码为：13900000000，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13900000000，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川投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1月15日（T+4日）刊登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八）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11月8日（T-1日）上午09:00-11: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联系人：龚圆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9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7日

附件一：网下申购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投资者全称				移动电话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核查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代码（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身份证号	应缴定金（万元）	申购金额（万元）	退款收款人名称	退款收款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资产规模（万元）
1											
2											
3											
4											
5											
以上申购账户小数			合计金额（万元）			–	–	–	–	–	

本投资者承诺：

1、《网下申购表》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Excel版与扫描版的内容完全一致，并且其中“申购金额”不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本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业务存续期间，上述情况如有任何变化，及时向瑞信方正说明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日期：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可转债发行专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下载。

2、证券账户号码填写：应填写10位股东账户卡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沪市A股账户的“子账户号码”。

3、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募基金产品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XX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100,000万元（100万手）。

6、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川投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前足额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保证金，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保证金数量为50万元。若投资者认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一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的申购无效。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申购”和“经办人手机号码”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经办人手机号码为：13900000000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13900000000。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8、“投资者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9、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10、凡有申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9年11月7日（T-2日）9:00至2019年11月8日（T-1日）17:00间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Excel电子版、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相应资产证明文件（如需，请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主承销商瑞信方正处。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10-66539361、010-66539362。具体要求参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附件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承销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经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制定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要求，经审慎自查后，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如涉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造假，资产规模